

2013 年度湛江市旅游专项 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公告

根据湛江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2013 年湛江市旅游专项资金继续实行竞争性分配办法，由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旅游局联合组织 2013 年度湛江市旅游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的评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市旅游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

2013 年度湛江市旅游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1、创建 5A 级和 4A 级旅游景区。2、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景区。3、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景区。4、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以上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优化改造升级项目都可以参与竞争。

市财政安排资金总额 300 万元，共扶持 7 个项目。其中，创建 5A 级和 4A 级旅游景区项目 4 个，每个项目 60 万元；市区人文一日游、湛江生态一日游、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各扶持 1 个，每个项目 20 万元。

二、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湛江市范围内开展创建 5A、4A 级旅游景区和市区人文一日游、湛江生态一日游、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鼓励投资建设新旅游景区景点项目和对旅游景点优化改造。

(二) 市直和驻湛单位的旅游景区法人单位可申报参与竞争。

(三) 各县(市、区)可推荐 1 个旅游景区(创建 5A、4A 级旅游景区和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参与竞争。

(四) 每个景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五) 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申报须知及申报指南, 承担编制申报材料与递交申报材料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 申报指南的领取

自公告之日起, 申报单位可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www.Zhanjiang.gov.cn)、湛江旅游网(<http://zjta.zhanjiang.gov.cn>) 查阅申报须知、申报指南及下载申报表格, 或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正常上班时间去湛江市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原湛江市旅游服务中心, 地点: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潮东路粤西明珠美食广场后街 C 门三楼。) 领取。

联系人: 全军, 电话: 3161136, 传真: 3161963。

(七) 申报材料的报送

报送时间: 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2 日止, 每日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30—18: 00, 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不得邮寄。

送达地点: 湛江市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申报须知

1、总则

1-1 市旅游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的资金来源
由市财政安排湛江市旅游专项资金。

1-2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在湛江市范围内的开展创建 5A、4A 级旅游景区和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有与申报指南要求相适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有申报指南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业绩证明和前期开发建设基础。

2、项目申报

2-1 申报材料基本要求

申报书应对申报指南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各项内容。

市直和驻湛单位的旅游景点可直接申报，每个县（市、区）可推荐 1 个旅游景区参与竞争。每个景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并要如实编制申报书。

2-2 申报书的编制

申报书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标注页码，按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制成一式 8 份。申报书中法定代表人及县（市、区）旅游局负责人必须签字盖章确认，市直单位由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确认，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必须加盖公章确认，否则作无效处理。

2-3 申报单位身份证明

申报单位应提供单位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A 级景点证书或批文复印件等）。

2-4 申报材料的密封及标记

申报材料用密封袋密封包装，内装申报书一式 8 份、申报书电子文档光盘 1 张。密封袋封皮上标贴申报书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地址、邮政编码、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2-5 申报材料的递交

申报单位递交申报材料时，市旅游发展促进中心检查密封及标记情况完好后给予签收。

2-6 迟交的申报材料

项目受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申报材料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2-7 无效申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报书，不能参与竞争。

- 未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
- 申报书印刷不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申报书与申报指南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 申报书没有满足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组织单位认为重要的其他条件；
- 未按时报送申报书到指定地点。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编号：20130508）

创建 5A 级和 4A 级旅游景区和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湛江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部署，把旅游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全市“五大五新”产业之一加以发展，用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科学谋划，全力推动旅游业扬优势、造亮点、上位置，打响“黄金海岸、热带绿都、天南古邑、魅力港城”旅游品牌，唱响“湛蓝的海、湛蓝的天”旅游形象。

本项目旨在通过重点支持开展创建 5A、4A 级旅游景区和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的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市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增强旅游产品的竞争力。本项目符合市委《关于立项督查市委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湛督字[2013]4 号）和《201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支持我市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促进我市旅游景区上档升级，促进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环雷州半岛游线路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三、申报内容与要求

（一）申报内容

本项目重点支持资源特色优势、科技文化含量高的新兴高端滨海旅游景区和开展创建 5A、4A 级旅游景区、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景区、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景区、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

（二）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符合《湛江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2、已开展前期基础工作、有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

3、项目拥有合法用地，旅游景区占地总面积不小于 200 亩，特色乡村旅游项目和农业休闲旅游项目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亩，市区人文一日游景点按照实际用地面积。

4、项目有资源特色，体现现代科技、历史文化、科普教育、生态保健、休闲农业、特色乡村等旅游功能，是当地旅游重点发展项目。

5、有投资主体，落实配套资金，资金投入和使用合理。

6、合作性项目第一申报人必须是生产企业或是旅游景点，鼓励各种经济成份参与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

7、凡是开展创建 5A、4A 级旅游景区、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景区、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景区、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新建和改造项目均可申报。

四、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验收时达到如下目标：

（一）项目在资源特色方面有优势；

（二）项目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并在市场竞争中占优势；

（三）能配套完善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环雷州半岛游线路；

（四）项目建成后成为新景观景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

创建 5A、4A 级旅游景区年接待游客新增 5 万人次以上，增加就业人数 20 人以上，年新增营业额 100 万元以上，利税率 8 % 以上。其他旅游项目年接待人数新增 1 万人次以上，年新增

营业额 30 万元以上。

五、项目实施期限

中标之日起一年内建成使用或经营服务。

六、经费安排

（一）从市旅游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共扶持 7 个项目。其中，创建 5A、4A 级旅游景区项目 4 个，每个项目 60 万元；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环雷州半岛游线路的景区各扶持 1 个，每个项目 20 万元。

（二）申请单位项目配套经费与市旅游专项资金的比例：旅游景点不少于 5:1。

七、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中标之日起，1 个月内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划拨旅游专项资金。

八、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对旅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一年后，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2013 年度湛江市旅游专项资金 竞争性分配项目评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3 年度湛江市旅游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评审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改革意见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机构设置

湛江市财政局、旅游局联合成立 2013 年度湛江市旅游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专家组和纪律监督小组。

评审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庄晓东（湛江市副市长）

副组长：陈才君（湛江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林海武（湛江市财政局局长）

彭 晖（湛江市旅游局局长）

张蔚蓝（湛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尹志南（湛江市旅游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二、项目评审

（一）项目设置

市财政安排资金总额 300 万元，共扶持 9 个项目。其中，创建 5A 级和 4A 级旅游景区项目 5 个，每个项目 60 万元；市区人文一日游、湛江生态一日游、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共扶持 4 个，每个项目 20 万元。

（二）资格审查

由市财政局、市旅游局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申报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准予参加竞争。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参加竞争。

（三）项目评审

1、成立评审会专家组。评审会专家组从湛江市旅游规划专业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人组成，并推荐 1 人担任评审专家组组长。

2、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现场听取项目的陈述报告，对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进行提问，查阅书面申报材料了解项目情况，然后进行现场评议打分（评分标准另行制定）。

3、评审内容

创建 5A、4A 级旅游景区评审内容：

（1）有投资管理主体，成片开发经营大型、高端滨海旅游、生态旅游项目；

（2）自然资源和开发条件；

（3）项目开发的意义；

（4）土地使用情况；

（5）项目规划和策划方案；

（6）项目预期效益和带动作用；

（7）当地政府、旅游部门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

（8）项目配套设施情况（通水、通电、通讯、道路及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

（9）项目运作能力（投资主体实力、资金筹措情况等）；

（10）项目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

(11) 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备;

(12) 现场陈述答辩情况。

其他旅游景区评审内容:

(1) 有投资管理主体;

(2) 自然资源和开发条件;

(3) 土地使用情况;

(4) 项目设计策划方案;

(5) 项目配套设施情况(通水、通电、通讯、道路及餐饮、住宿、购物等设施);

(6) 项目预期效益;

(7) 现场陈述答辩情况。

4、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分结果。按照评分结果,创建5A、4A旅游景区得分前五名和市区人文一日游线路景区、湛江生态一日游线路景区、环雷州半岛游线路景区得分前四名为主送项目,上报市政府审批。如最后一名得分相同,采取专家评委投票表决方式确定项目名次。得分排列后一名为备送项目。

5、纪律监督。由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各安排1名纪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监督小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审工作全过程。

三、评审时间

评审时间: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时间为一天。

四、评审纪律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工作。评委必须要遵守评委守则,公平、公正评审项目。

五、评审程序

- 1、采取抽签确定项目评审顺序；
- 2、每个申报单位对项目进行陈述介绍（可用多媒体），10分钟内完成，时间到必须中止陈述（项目陈述答辩组可由 1-3 人组成）；
- 3、现场答辩，由评委对项目进行提问；（10 分钟）
- 4、项目陈述答辩组离场；
- 5、评委对项目进行评分；
- 6、评分结果交计分员；
- 7、全部项目评审完毕后，由评审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果。

六、项目责任

由项目中标单位与当地旅游局、市旅游局签订旅游专项资金使用目标责任书。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旅游局

2013 年 5 月 14 日

